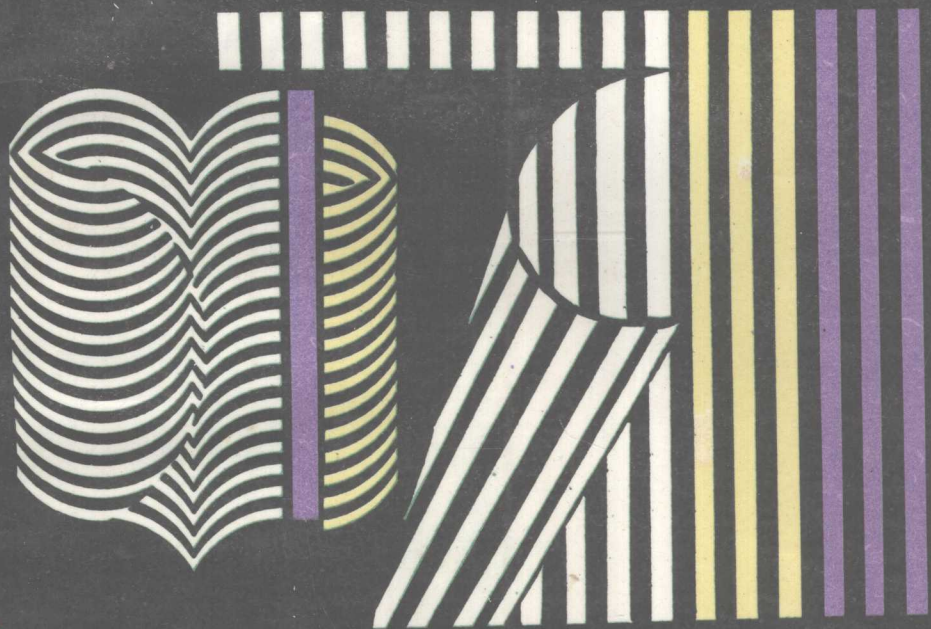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续 编)

白洪涛 主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续编)

白洪涛 主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续编/白洪涛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6.9

ISBN 7-5045-1672-4

I 历… I 白… III 律师-统一考试-中国-试题 IV.D92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3539 号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续编)

白洪涛 主编

责任编辑 朱学敏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100029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58 千字 印数: 3000

定价: 19.50 元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续编)

主 编

白洪涛

副主编

刘树鹏 金桂岭

撰稿人

白洪涛 刘树鹏 金桂岭 张 锡
左增信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牛铁夫 刘树端 刘学军 杨晓冬
李天舒 张传礼 徐国敏 禄铁岚

前 言

本书作为《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的《续编》，继续荟萃了1994年、1995年两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8张，各种类型试题440道，逐题给出标准答案，作出诠释。

确立《续编》的命意，编著者深刻地认识到，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始于1986年迄至1995年，已积累七次成功的经验，都揭示一个共同的规律：每一次考试的目的，都是努力强化与提高作为国家认可的一名合格律师自身应具备的理论水平、职业道德，与创造性地运用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上；正是追求实施这个目标，因而每一次的考试的实践，都在不断地丰富与调整下一年度考试的范围与内容，促进拟制试题要有新的突破与创意，推动考试达到一个新的水平。这是历届考试与建设发展我国律师队伍的方向。

在这一命意的促使下，将1994年、1995年两次考试试卷8张、试题440道，与1994年出版的《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一书中的前五次考试试卷试题接轨，对后两次各种类型试题给出标准答案与评分标准；采用“诠释”与“预测”的方法，运用最新的法律规定，简明扼要，逐一加以阐释，指出拟制试题的依据，出题角度，解题思路；而且考生需要调动与运用所掌握的有关法律知识解题。

《续编》继续保持和发扬具有的针对性与实用性的特点：帮助考生巩固学习和复习自测效果；熟悉试题形式，掌握试题重点，提高解题技巧；并对今后考试试题的内容、形式、深度、变化，与预测

发展趋势，提供信息，有所把握，扩大视野，赢得考试。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一书自1994年6月问世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续编》的出版将会产生同样的效应。然而，由于时间仓促，误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各界广为指正。

白洪涛

1996年3月

目 录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法学综合知识·律师制度与实务

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3)
程序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44)
实体法(一)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74)
实体法(二)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120)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法学综合知识·律师实务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155)
程序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195)
实体法(一)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227)
实体法(二)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277)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法学综合知识·律师制度与实务

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一、判断下列各题是否正确。正确的在括号内写上“对”，错误的在括号内写上“错”。(每题1分，共22分)

1.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判例。 ()

答案：错

诠释与预测：

(1) 此题主要测试考生对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的理解。

(2) 法学意义上的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

(3)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一般包括以下几种：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授权立法、行政法规、条约、经认可的习惯和司法判例等。同样是资产阶级的法律，英国主要法律形式曾经是判例法，而法国的主要法律形式则是制定法。

(4) 此系重点、常考内容。

2. 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判例在法律上不被认为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渊源，但可被认为是具有说服力的法律渊源。 ()

答案：对

诠释与预测：

(1) 法系是资产阶级法学家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对法律所作的

形式上的分类。凡属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

(2)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成文法系、法典法系或罗马——德意志法系。它是指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19世纪初《拿破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法律的总称。属于这一法系的法律，主要有欧洲大陆各国，以及曾是法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等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

(3) 大陆法系国家，不承认判例是一种法律，下级法院在法律上不受上级法院判决的约束，审理案件主要根据和服从成文的法律。但是，就判例对法院的审判具有重大参考作用而论，判例也可以说是非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

(4) 此属重点内容，曾多次重复考试，仍有重考的可能和必要。

3. 从广义上讲，法的适用是指人民法院及其审判人员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 ()

答案：错

诠释与预测：

(1) 此题采用以点概全的手法故意制造错误，目的在于测试考生对法的适用的了解和掌握程度。解这种题时，尤须仔细，以防失误。

(2) 法的适用，就广义讲，和法律的执行是通用的，就是指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将法律应用于具体的人或事件的专门活动，简称为“执法”，就司法机关而言，也称为“司法”。

(3) 法律适用是法律实施的一个重要形式。

(4) 此系法学基础理论的重点内容。

4.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主要分为以下几类:宪法、行政法、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

答案: 错

诠释与预测:

(1) 此题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与法律部门对号入座故意制造错误,其目的是考查考生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的分类与部门法的划分是否了解和掌握。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即由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不同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地说,是指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其他有权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所表现的不同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分为以下几类:

- ①宪法;
- ②法律;
- ③行政法规;
- ④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 ⑤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⑥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 ⑦我国同外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

(3) 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说,部门法是指由同一类法律规范构成的整体。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按一定划分标准把不同法律规范进行分类,再把同一类型的法律规范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了某种部门法。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哪些部门法的问题,我国法学界迄今尚无一致的认识,题目列举的部门法是大体上的划分。

(4) 属重点、常考内容。

5.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制宪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宣言》,这是欧洲大陆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答案: 错

诠释与预测:

(1) 此题将《人权宣言》称为宪法故意混淆概念,其意图在于测试考生对《人权宣言》的了解程度。

(2) 《人权宣言》,全称《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1789 年 8 月 26 日制宪会议通过,是 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纲领。1791 年法国大革命后第一部宪法,以《人权宣言》为序言,正文由前言和八篇构成。这是欧洲大陆上第一部资本主义成文宪法。

(3) 此内容比较重要,可变化题型和出题角度再次涉及。

6. 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包括两个范围的政治联盟:一个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另一个是由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所组成的政治联盟。()

答案: 错

诠释与预测:

(1) 此题是考爱国统一战线的概念,以测试考生对爱国统一战线是否理解和掌握。

(2) 统一战线,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为了实现一定革命阶段的总任务,同其他革命阶级、革命派别以及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在一定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结成的政治联盟。

(3) 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

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

(4) 1990年曾以解释名词形式测试这一内容，此次为重复考试，仍有变化题型重考的可能。

7.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所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但不是一个政治实体。 ()

答案：对

诠释与预测：

(1)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所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特别行政区是我国现行宪法的新规定，是根据“一国两制”的构想，在祖国统一后，拟在香港、澳门、台湾设立的行政单位。

(2) 特别行政区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它是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领导下的一级地方行政单位。它既不同于普通行政区，也不同于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而是具有其特殊性的行政区域。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它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权，除外交、国防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特别行政区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等等。

(3) 除此题外，1988年曾以填空题形式测试这一内容。

8. 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只有下列几种：(1) 全民所有制经济；(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3) 个体经济；(4) 中外合资企业。 ()

答案：错

诠释与预测：

(1) 按照我国《宪法》第7、8、11、18条的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全民所有制经济；
- ②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 ③劳动者个体经济；
- ④私营经济；
- ⑤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2) 此内容比较重要，曾有考题涉及，仍可变换题型。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 ()

答案：错

诠释与预测：

(1) 此题是考三类特殊涉外经济合同只适用中国法律的原则。

(2)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第2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据此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当事人不能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

(3) 此题内容曾有考题涉及，此处仅变换了出题角度，仍有改变试题形式再次测试的可能。

10. 根据《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基础上，外国投资者可将其与中国政府之间由于直接投资而产生的任何法律争议，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解决。

()

答案：对

诠释与预测：

(1)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是根据世界银行于1965年3月主持制定的，1966年10月正式生效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成立的。

(2) 我国现已参加《解决国家与他国公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因此，今后有关我国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争端，可以根据该公约的规定，经双方同意，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或仲裁。

(3) 此内容比较重要，有变化题型和出题角度重考的可能和必要。

11.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

答案：错

诠释与预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0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据此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显然错误。

(2) 本题涉及的司法解释很重要，应熟练掌握。

12. 根据我国《海商法》的规定，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而选择委付其保险标的时，保险人必须接受此项委托。 ()

答案：错

诠释与预测：

(1) 依《海商法》第 249 条之规定解题，该条规定：“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的，应当向保险人委付保险标的。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但是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接受委付或者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委付不得带任何条件。委付一经保险人接受，不得撤回。”

(2) 《海商法》系第一次列入考试范围，今后必有考题涉及，应予以重视。

13. 我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其宽度为 12 海里。 ()

答案：对

诠释与预测：

(1) 此题以《领海及毗连区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拟题，题目几乎是该条款的原文规定。

(2) 《领海及毗连区法》亦系第一次列入考试范围，今后考试涉及的概率很大。

1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构，由中、法、俄、美、英五个常任理事国组成。 ()

答案：错

诠释与预测：

(1) 此题采用以点概全的手法故意制造错误。

(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在这方面作出会员国有义务